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徐何生：男，197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2001 年 5 月至今，在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历任教师、副教授、院长助理、副院长；2005 年 12 月至今，在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三美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会 2 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 9 次，出席股东会 2 次。本人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，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议并表决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 5 项议案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，审议并表决了续聘审计机构、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委托理财、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36 项议案；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，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并表决日常关联交易、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 3 项议案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并通过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实地考察、子公司调研等方式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保持沟通，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在 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全体董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完成总经理、（常务）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。本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等进

行了核查，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要求，相应选聘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《关于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、公司经营实际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，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，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本着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何生

2026年4月25日